

证券代码：300853

证券简称：申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3142

债券简称：申昊转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428 号），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006.87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251.92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225.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528.58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168.35 万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528.58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结合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拟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46,930,400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44,079,12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至权益分派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以及届时公司最新的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